

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金自然资〔2023〕15号

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《2023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施计划》的通知

各中心所、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现将《2023年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施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制定实施计划，狠抓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度党委中心组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考核要求
2. 2023年度中心所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考核要求
3. 2023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责任人员名单
4. 2023年度党委中心组学法培训计划及内容

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1月17日

附件 1:

2023 年党委中心组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考核要求

一、组织领导

1. 党委领导班子每年研究单位“八五”普法工作不少于 2 次;
2. 明确各科室、专门人员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;
3. 结合单位实际制定“八五”普法规划;
4. 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制定法治宣传工作计划;
5. 年底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结。

二、普法学习

1. 领导干部中心组学习法律法规两次以上;
2. 结合业务工作组织系统党员、干部、公务员、行政执法人员法治讲座不少于 2 次, 学法考试不少于 2 次;
3. 完成法治宣传教育教材(资料)征订任务, 国家公职人员普法教材得到较好落实;
4. 组织人员参加县、市法律法规培训考试。

三、法治宣传

1. 开展大型法治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;
2. 按照省、市、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, 完成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各项事宜;
3. 充分发挥和利用网络、新闻媒体的作用, 在县电台、电视台、《金湖快报》《淮安日报》等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;
4. 法治宣传稿件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采用不少于 2 篇;

5. 充分运用橱窗、图片展、电子显示屏等各种载体宣传法律知识，适时开展法律知识竞赛、法治文艺演出、演讲等群众性宣传活动，营造浓厚的学法氛围和宣传声势

6. 法治宣传档案资料装订规范。

四、工作创新

1. 法治宣传典型经验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会议上交流的；
2. 法治宣传典型、调研文章在市以上报刊发表的；
3. 参加全省及系统、市法治宣传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治宣传活动获奖的。

附件 2:

2023 年中心所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考核要求

一、组织领导

1. 中心所每年研究单位“八五”普法工作并作记录不少于 2 次;
2. 确保落实普法经费;
3. 结合单位实际制定“八五”普法规划;
4. 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制定法治宣传工作计划;
5. 年底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结。

二、普法学习

1. 组织中心所人员参加镇举办的法规培训两次以上, 有照片;
2. 组织开展镇机关人员、村委会、企业法人、居民代表种田大户学法讲座不少于 2 次, 学法考试不少于 1 次, 有照片;
3. 完成法治宣传教育教材(资料)征订任务;
4. 组织人员参加县、市法律法规培训。

三、法治宣传

1. 开展节点大型法治宣传活动不少于 3 次;
2. 按照省、市、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, 完成交办的各项事宜;
3. 举办法治广播节目, 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;
4. 法治宣传稿件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采用不少于 2 篇, 上报法治宣传信息不少于 4 篇;
5. 充分运用橱窗、图片展等各种载体宣传法律知识, 开展送法到村、组等群众性宣传活动, 营造浓厚的学法氛围和宣传声势, 全

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；

6. 法治宣传档案资料装订规范。

四、工作创新

1. 法治宣传典型经验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会议上交流的；

2. 法治宣传典型、调研文章在市以上报刊发表的；

3. 参加全省及系统、市法治宣传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治宣传活动获奖的。

附件 3:

2023 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责任人员名单

序号	科 室	责 任 人	备 注
1	黎城中心所	王洪霖	
2	塔集中心所	纪传宝	
3	银涂中心所	倪才宽	
4	吕良中心所	陆 兵	
5	办公室	李 标	
6	组织人事科	邹建平	
7	财计科	任明霞	
8	监察大队	费香兵	
9	信访室	周建华	
10	调查监测科	付九标	
11	国土空间规划科	龚坤香	
12	监督管理科	郭 刚	
13	土地开发征用事务所	王庆波	
14	土地利用科	陈 军	
15	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	万宝春	
16	规划管理服务所	倪 明	
17	林业中心	潘 森	
18	档案室	韩玉翠	

附件 5:

2023 年党委中心组学法培训计划及内容

序号	内容和要求	时间	分管领导
一	1. 拟稿金湖县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并发文。 2. 举办系统法规业务知识培训班。 3. 组织系统人员进行法规业务知识考试。	一 季 度	孙传逊、华庆军 应启亚、潘万余 郭庆华、薛 源 吴承东
二	1. 开展“4. 22”地球日宣传活动。 2. 结合“6. 25”土地日开展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和咨询服务，散发资料。 3. 县分管领导讲话。 4. 县广播电台法律知识讲座。 5. 结合全县土地执法检查，进行法律法规宣传。	二 季 度	华庆军、应启亚 潘万余、郭庆华 薛 源、吴承东
三	1. 组织系统人员参加县普法培训班。 2. 参加县政府组织的“八五”普法知识考试。 3. 结合党课对党员、干部进行法治教育。 4. 结合党风廉政组织系统人员进行法治教育。 5. 结合“8. 29”测绘日开展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。	三 季 度	华庆军、应启亚 潘万余、郭庆华 薛 源、吴承东
四	1. 结合全县土地执法检查，进行法律法规宣传。 2. 结合“12. 4”宪法日宣传，开展送法“十进”活动。 3. 做好“八五”普法年度考核工作。 4. 进行“八五”普法年度总结。	四 季 度	华庆军、应启亚 潘万余、郭庆华 薛 源、吴承东
五	1. 积极参加“八五”普法活动，认真学习有关法律知 2. 各中心所要把《土地管理法》宣传教育作为“八五”普法的重要内容，积极向各级领导干部、广大群众、中小学生宣传，全民普及率达 90% 以上。 3. 各中心所要依法行政，深入开展“土地执法模范镇”续创活动。		

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